



大会第 37 届会议

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报告

第 2 号更正

(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)

第 25-4 页和 25-5 页，第 25.4.1 段至 25.4.4 段：

用以下内容替换这些段落：

25.4.1 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提交的 A37-WP/114 号文件，它建议在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时，需要对影响进行评估。该文件忆及全球航空安全战略民航局长会议（2006）关于此事项的建议。WP/114 号文件建议，国际民航组织应以大会决议草案的形式，按照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，实施对监管之影响的评估过程，以解释和记载与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相关的背景和理由。虽然无人支持通过该决议，但所有就该题目发言的代表团，都支持了 A37-WP/114 号文件。

25.4.2 一些国家提议，最好采取分阶段的实施办法，例如：

- 第一阶段 — 标准和建议措施，要附带关于问题的说明和有关的安全数据及分析；
- 第二阶段 — 将发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，要附带简单的对监管的影响之评估，概述对问题的分析、所考虑的各种选择方案、对安全的影响、以及对现有的各种选择方案的质量的比较；和
- 第三阶段 — 标准和建议措施要有完整的对监管的影响之评估，包括对问题的分析、现有的各种选择方案、对安全和成本的影响、以及对现有的各种选择方案的质量，如合适，及数量的比较。

25.4.3 根据讨论情况、全球航空安全战略民航局长会议（2006 年）和高级别会议（2010 年）关于此事项的建议、以及理事会就此事已采取的行动，委员会建议：

- a) 在提出新标准和建议措施时，需要对影响进行评估；和
- b) 理事会应继续进行关于可行性研究的工作，并根据该研究的结果，来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如何分配资源，以支持对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。

—完—